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

晉察冀日報

〔抗敵報〕

第五七六號（日本出版一大版）

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創刊

地址：晉察冀邊區

不管時局發展的情勢如何，我們堅持統一戰線的方針始終不變；我們堅決的要爲中華民族的解放而戰，同時要爲肅清封建的殘餘而鬥爭，要爲新民主主義的實現而奮鬥。

專論

我們堅定的方針與不可動搖的政策

聶榮臻

當前國內的時局，正處在反動的親日派的投降運動與頑固派的反共分裂……

[illegible]

平西拒馬河地區 春季反掃蕩戰展開

木井襲擊戰我斃敵百餘 奴才嶺敵受創不敢前進

[illegible]

一度攻佔懷柔車站

[illegible]

頑固派殘害學生 有加無已

[illegible]

綏西擊敵獲捷 斃敵警備官以下數百名

[illegible]

冀中我攻克益河集 斃傷敵偽七十餘

[illegible]

晉冀豫文化界開座談會 討論出版「華北文藝」問題

[illegible]

大後方通訊 西安的職工生活

郝光

[illegible]

魯南 臨沂地區八路軍 連克湯頭白塔

[illegible]

晉西北 雁門西三角地帶 八路軍粉碎敵圍攻

現敵已全部潰敗回竄

[illegible]

簡訊

[illegible]

國家大事

[illegible]

鄒韜奮氏辭參政員職電全文

關於鄒韜奮氏電國參會轉呈國民政府辭去國民參政員事，已載於第二六二期本報。今得延安新華社廣播其全辭呈電文如下：

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並轉全體參政員公鑒：

本會上屆第一次大會通過公佈之抗戰建國綱領，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，對於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自由，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。此種最低限度之民權，必須在實際上得到合法保障，始有推進政治之可言。韜奮參加工作之生活書店，努力抗戰建國文化；現在所出版雜誌八種及書籍千餘種，均經政府機關審查通過，決無違法情事。乃最近於二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，不及半個月，成都、桂林、貴陽、昆明等處分店，均無故被封，或勒令停業；十六年之慘淡經營，五十餘處分店，至此已全部被毀。屢向中央及地方有關之黨政各機關請求糾正，毫無結果。夫一部份文化事業被違法摧殘之事小，民權毫無保障之事大；國民參政會號稱民意機關，決難等於廢紙。念及民主政治前途，不勝痛心！韜忝列議席，無補時艱，深自愧疚，敬請轉呈國民政府辭去國民參政員；嗣後仍當以國民一份子資格，擁護政府，服從領袖，抗戰到底。所望民權得到實際保障，民意機關始有實效，由此鞏固團結，發揚民力，改善政治，爭取抗戰最後勝利，不勝大願。鄒韜奮二月二十五日叩

對軸心國採取積極攻勢

美扣押德義丹輪隻

泊美領海內德義輪悉被拿捕

美洲各國亦將扣留德義船隻

德將聲明此為戰爭行為

華盛頓三十一日國際電：美政府[illegible]

土南會談 聯防問題

傳土外長已赴南京

艾登重至雅典活動

德對南要求限期答覆

美照會南國 重申决盡力援南

希內閣仍未組織就緒

各地反德義示威蓬勃

德義僑民紛紛離南

英僑亦整裝待發

柳川謁近衛

商討翼贊會改組問題

日報評南政變 軸心國受大挫折

英國的戰爭潛在能力

紅星報

地中海東部海戰 義方受挫敗

東非英軍克[illegible]

國際大事

英襲法護航隊 法向英提抗議

短訊

前[illegible]月報

我們堅定的方針與不可動搖的政策

（上接第一版）

聶榮臻

我們再說到勞資問題也是一樣。自從邊區開始時期，有人主張適當改善工人生活，適當的增加工資之後，個別地方執行中也就發生了不合理的偏向，只顧到工人的觀點、狹小的利益，強調工資的增加，偏於經濟主義，而不顧，致使工資增高到資方的利益受到過多的損害，也不能積極經營其企業，結果就是工人自己眼前的利益也受到了嚴重的損害，「工人失業了」。這種例子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三月二十九日

文化俱樂部重要啟事

[illegible]